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2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8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陳隱洲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定之應執行刑與其他受刑人相較有失公平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及第15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明何一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28號陳隱洲聲請案